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有關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經協商一致，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在原借款合同條款的基礎上，本公司同意早前已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6,000萬元之貸款歸還期限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訂立原借款合同時，考拉科技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1)條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條件，現考拉科技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1)條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條件，借款人為考拉科技之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經協商一致，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在原借款合同條款的基礎上，本公司同意早前已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6,000萬元之貸款歸還期限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補充協議(綜合原借款合同及雙方另行約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亦作為擔保人
借款本金額	人民幣66,000萬元
利率	年利率7.47%，按實際佔用借款天數計算(每年按360天計算)，借款期限到期後借款人一次性還本付息
擔保及質押	擔保人為該筆借款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並同時將其持有的23%考拉科技股份權益質押給貸款人，為原借款合同及補充協議下的借款提供擔保(「考拉股份質押」)
借款期限	從原借款合同協定的期限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用途	僅用於借款人向考拉科技認購33%股份權益的出資款

此外，借款人亦承諾將其持有眾贏科技11.27%股份權益質押給貸款人，為原借款合同及補充協議下的借款提供擔保(「眾贏科技股份質押」)。

**訂約方之資料**

**借款人**

借款人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考拉科技之董事長，現持有考拉科技33%股份權益及眾贏科技16.17%股份權益，彼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具有逾十年豐富的消費金融業務投資經驗。

##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拉科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2016年成立至今，一直以消費金融業務為主要發展方向。借款人及其領導管理團隊為考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消費金融業務領域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簽訂補充協議有利於考拉科技的可持續發展，並可鼓勵借款人繼續為考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後續業務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為考拉科技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充協議及原借款合同之條款乃本公司及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且借款人已為該筆借款作出考拉股份質押及承諾眾贏科技股份質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於日常業務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原借款合同時，考拉科技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百分比率相較於本公司而言少於5%，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1)條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條件，借款人於相關時間不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且由於原借款合同下之借款金額之適用百分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訂立原借款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現考拉科技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1)條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條件，借款人為考拉科技之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孫陶然先生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考拉科技」	指	西藏考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51%股份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借款合同」	指	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借款人(亦作為擔保人)簽訂的借款合同，據此本 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人民幣66,000萬之借款為 期三年，該筆貸款僅用於向考拉科技出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贏科技」	指	深圳眾贏維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考拉科技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 日，考拉科技及借款人分別持有51%及16.17% 股份權益。該公司主要經營金融科技業務，擁有 金融科技研發、金融科技運營、金融科技輸出等 核心能力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